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7号

罪犯刘富华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月22日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6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富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予以追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5月9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及违法所得5500元予以追缴不变。刑期2018年12月8日至2033年6月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富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富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（未履行）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予以追缴（未履行）。月均消费：179.29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8.15元（不含刑释就业金500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富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富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富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